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 理论与实践

[华晓红 主编
汤碧 庄芮 孙秀峰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华晓红

副主编 汤 碧 庄 茗 孙秀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理论与实践 / 华晓红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81078-919-6

I. 国… II. 华… III. 国际合作：经济合作—研究

IV. F1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212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理论与实践

华晓红 主编

责任编辑：许其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30mm 20.5 印张 346 千字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19-6

印数：0 001 - 1 500 册 定价：33.00 元

序 言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更是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据WTO统计，截至2006年10月，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各种FTA(RTA)协定已达366个，其中有214个在实施中，并且绝大多数的WTO成员都已加入一个以上的FTA或其他优惠区域贸易安排。区域贸易协定的激增正在深刻改变着世界经济格局。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基本形成以欧盟、北美和东亚为主导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格局。在当前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组织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国际经济关系将由国家间的较量转向区域经济组织间的角逐。一国要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仅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而需要通过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来扩大国际影响力。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动机、地域分布及组织形式也出现了一系列变化。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这些变化，影响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方向与格局，给民族国家带来新的机遇，也提出新的挑战。我国加入WTO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积极应对全球性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潮流，将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书对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而详尽的分析研究，总体框架严谨、内容完整。首先，对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理论展开深入、全面的研究，系统剖析了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涵义、类型、性质，梳理了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理论发展脉络，建立了分析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理论框架，构成本书的理论基础。承接以上理论观点，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模式进行了横向剖析，讨论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APEC和东盟等区域经济合作模式各自的产生背景、性质特征、合作内容、成效评估和发展前景，确立本书的现实基础。第三，在理论分析和实践研究的基础上，本书从动态角度出发，结合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当前的主要发展态势，追踪国际区域经济合

作的最新发展动向，分析了当前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新特点，并根据新区域主义理论，剖析了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模式在经济全球化和大国战略影响下，其发展呈现出的新态势，从而对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和未来格局作出判断。最后，将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发展的战略目标纳入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研究的视野，深入分析了中国目前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成绩、存在问题、发展前景和合作策略。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理论结合实际，在深入探讨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特征与本质的基础上对现有的主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模式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二是从动态的角度探究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趋势，对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格局和发展方向作出判断，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三是在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背景下，具体分析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及其在全球范围内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和策略。

总之，本书从理论层面准确、全面、深入地探讨了现有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内涵、性质和类型，从现实层面剖析了主要地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动因、合作机制、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不仅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意义，而且将为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决策提供不可或缺的依据。本书对中国参与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针对不同的经济合作伙伴提出了具体的合作方案和对策；对中国更好地在世界经济竞争中维护国家利益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林桂军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涵义与类型	5
第二节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	15

第二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理论	19
第一节 关税同盟理论	2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	31
第三节 共同市场理论	36
第四节 货币一体化理论	38

第二编 实践模式

第三章 欧盟	45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产生的背景	47
第二节 欧盟一体化进程	48
第三节 欧盟的性质特征	52
第四节 欧盟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55

第四章 北美自由贸易区	63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诞生的背景	65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内容及特点	69
第三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效评估	74

第四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现存问题及发展前景	79
第五章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83
第一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概述	85
第二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模式	90
第三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主要目标	95
第四节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现状与未来	99
第六章 东盟自由贸易区	103
第一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105
第二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的主要内容和机制	108
第三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进程	114
第四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趋势及制约因素	120
 第三编 发展趋势	
第七章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的新特点	127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数量急剧增多	129
第二节 区域经济合作程度深化和涵盖范围不断扩大	131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主导国际区域经济合作进程	132
第四节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成为区域经济合作主要形式	136
第八章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主要发展趋势	141
第一节 新区域主义迅速发展	143
第二节 区域经济合作的开放性趋势日益加强	146
第三节 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非经济因素凸显	152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格局复杂化	156

第四编 我国的战略与对策

第九章 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合作——中国入世后的战略调整	163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的保障与缺陷	165

· · · · · 第二节 .. 东亚区域合作趋势与中国的战略 .. · · · · ·	172
第十章 中国内地与香港	181
· · · · · 第一节 .. 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	183
· · · · · 第二节 .. CEPA 的基本内容	190
· · · · · 第三节 .. 对 CEPA 的评价	197
第十一章 .. 中国与 APEC	203
· · · · · 第一节 .. 中国与 APEC	205
· · · · · 第二节 .. 主要成员国的 APEC 战略选择	208
· · · · · 第三节 .. 中国的 APEC 战略选择	214
· · · · ·
第十二章 .. 中日韩经济合作	219
· · · · · 第一节 .. 中日韩经济合作背景	221
· · · · · 第二节 .. 中日韩经济合作的主要内容	225
· · · · · 第三节 .. 中日韩经济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228
· · · · · 第四节 .. 中日韩经济合作的发展前景	232
第十三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37
· · · · · 第一节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立的背景	239
· · · · · 第二节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主要内容	240
· · · · · 第三节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效评价	247
· · · · · 第四节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前景	251
第十四章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区域经济合作	255
· · · · · 第一节 ..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优势及模式选择	257
· · · · · 第二节 ..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经济合作的现状、问题和前景	263
第十五章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	271
· · · · · 第一节 ..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背景	273
· · · · · 第二节 ..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主要内容	275
· · · · · 第三节 ..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模式与特点	278

第四节	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未来走向	284
第十六章 中国与南亚地区的经济合作		287
第一节	南亚区域经济合作概述	289
第三节	中国与南亚地区的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294
第三节	中国与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前景	302
第十七章 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与中国		305
第一节	跨区域经济合作产生的原因	307
第二节	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几种模式	310
第三节	跨区域经济合作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311
第四节	中国跨区域经济合作——中国智利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314
第五节	中国的跨区域经济合作策略	317
后记		319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

国际区域经济 一体化概述

第一节 国际区域经济 一体化的涵义与类型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美国经济学家马克鲁普（Machlup）1977年在《A History of Thought on Economic Integration》中对经济一体化理论的起源作了仔细的探究。英文“integra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文“integratio”，原意是“更新”、“修复”。据《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记载，该词在1620年首次在出版物中被赋予“将各部分结合成一个整体”的涵义。在经济学中，“一体化”最初运用于有关产业组织的研究和讨论之中，通常指企业的联合，并从中衍生出垂直的一体化和水平的一体化两种企业组合方式，前者指供应者和被供应者的结合，后者指各竞争者的合并。最早在“将各个独立的经济结合成为一个更大的经济区域”这一意义上使用“经济一体化”的是以下两本独立的著作。其一是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Heckscher）1931年出版的《重商主义》，另一个是盖蒂克和冯·尤恩1933年的《欧洲生产和经济一体化》。然而，将一体化视为国家之间经济融合的观念是到20世纪50年代初才形成的。由于地理上的关联是经济一体化的有利条件，在将各个独立的经济结合成为一个更大的经济区域这一意义上，一体化首先大量呈现出区域的形式。1949年，美国经济合作署（ECA）署长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大会（OEEC）上首次对一体化作出了更为明确的界定，宣称“一体化就是形成单一市场”，并指出“在这一市场中，商品流通的数量限制、支付流通的货币障碍、甚至所有的壁垒最终都将消除”。1950年，美国经济学家维纳（J·Viner）^①首先引入了现代关税同盟的理论，这一理论成为当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核心。与这一理论几乎同步发展的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实践。但是，直至1953年，在国际经济学标题索引中找不到“经济一体化”一词，丁伯根

^① C. E. Viner, "The Economic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0; G. T. Mahlup, *A Hist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G. W. Bailey,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ondon, 1954.

^② T. Trumper, *Das Internationale Preisniveau und seine Veränderungen*, Leipzig, 1924.

^③ 也译为瓦伊纳。

(Tinbergen, 1954) 在维纳提出现代关税同盟理论之后，第一个提出了经济一体化的定义。

被广泛引述并得到了首肯的是巴拉萨 (Balassa, 1961) 对经济一体化作的定义，他建议将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一体化意味着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就状态而言，一体化意味着国家之间可以不存在各种经济歧视^①。巴拉萨将经济一体化同时看作“过程”与“状态”，既强调了动态性质又强调了静态性质，反映了现实所面对的区域一级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因为抓住了对象最重要的本质特征，其定义一直沿用至今。对于巴拉萨的定义，也有一些经济学家不赞同。斯特里坦 (Streeten, 1961) 指出，一体化不应该按照手段（自由贸易、统一市场、可兑换性、自由化等）来定义，而是应该定义为目的：平等、自由、繁荣^②。罗伯森 (Robson, 1984) 则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是指由不同国家的经济进行制度上的合并，从而成为更大的经济集团或共同体。^③ 即便是同意经济一体化既是“过程”又是“状态”的经济学家，对于其内容的理解也不同。柯森 (Curson, 1974) 从生产要素配置的角度将一体化的过程解释为“导向全面一体化的成员国间生产要素再配置”，将一体化的状态解释为“业已一体化的国家间生产要素最佳配置”。^④ 这些定义虽然在解释上存在不同，但都指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一种静止状态。

从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角度来定义，经济一体化涉及到使用资源的效率问题，为了获得效率，除需要消除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外，还要有必要的措施对市场的联合力量产生作用。丁伯根 (Tinbergen, 1965) 将经济一体化分为“消极的一体化”和“积极的一体化”。他认为，消除参与国之间的歧视和管制制度，取消对有关各国间商品、资本和人员流动的限制，引入经济交易自由化是消极的一体化；而运用强制的力量改造现状，建立新的自由化政策和制度去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强化市场正确信号效果为积极的一体化。^⑤ 在丁伯根的定义中，政府需要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各

^① Balassa, Bel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Allen&Unwin, 1962, p. 1.

^② Streeten, Paul, *Economic Integration: Aspects and Problems*, Leyden: A. W. Sijthoff, 1961, p. 16.

^③ Robson, Peter,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George Allen&Unwin (Publishers) Ltd., 1980, p. 2.

^④ Curson, Victoria, *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4.

^⑤ Tinbergen, J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msterdam: Elsevier, 1965.

种人为的障碍，建立新的超国家机构来制定新的政策、建立新的制度，加强自由市场的一体化力量，这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标准。区域经济一体化意味着超国家机构的兴起和民族国家政策的自主削弱，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越深入，越要求政治趋向一体化。平德（Pinder, 1968）引申了牛津字典关于“将各部分结合成一个整体”的解释^①，指出经济一体化是达到一种联盟状态的过程，“消极的一体化”是要消除成员国经济部门之间的歧视，而“积极的一体化”是要制定和实施协调的共同经济政策，其范围应该足以保证实现除取消差别以外的主要的经济与福利目标。平德指出，他是按照一体化的目标即消除差别与实现经济和福利目标来进行区分的，而丁伯根则按照政府的行为是取消既存的规章制度还是建立新的政策和制度来进行区分。其解释不同于丁伯根。平德认为不需要超国家机构集中控制一系列政策工具，超国家机构并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条件。平德并不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一定会导致区域政治一体化。

另外一些经济学家则从内容入手来阐述对经济一体化的理解。霍兹曼（Holzman, 1976）强调，一体化是一个各成员国间相似产品和同类要素价格一致化的状态。也就是说，经济一体化是成员国间在有关便利的制度支持下货物、服务和要素流动无障碍的状态。这一认识实质上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讨论由关税同盟进一步引向了共同市场的层次。曼尼斯和索迈（1976）的研究则将经济一体化同产业部门的融合，政策和行政的统一联系起来。马克鲁普（Machlup, 1977）认为，一切在市场上供应的商品、服务、资本、劳动力等的充分的流动性以及无差别待遇，是一体化定义的必要条件而非本质特征，经济一体化的本质特征是劳动分工。林德特（Lindt, 1985）指出经济一体化可以是指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通过共同市场达到要素价格的均等。这些强调国家之间生产要素最佳配置或者按国际劳动分工要求来调整各国经济结构的定义，实质上是将经济一体化的手段与目的割裂开来，或者是将“实证”与“规范”割裂开，侧重于讨论经济一体化的“规范”，经济一体化被认为会导致成员国经济趋同、经济发展加快及其他积极的社会政治效果。而且它们只是着眼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某种形式或某个阶段。从“实证”的角度看，经济一体化是一个自然的社会历史过程，其各方面和各阶段之间存

^① Pinder, John, "Positive Integration and Negative Integration: Some Problems of Economic Union in the EEC", *World Today*, Vol. 24, 1968, p. 90.

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或推动，有“溢出效应”和“自我积累”的倾向，是一个“自我加速”的自动的过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既不是直线上升的过程，也不是没有消极效应的，只有从实证与规范两方面同时进行分析，才能揭示一体化的意义。^①

学术界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存在着不同的解释和定义，反映了这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也反映了某些经济学家对它的考察基于不同的经济理论或不同的角度。这将会使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标准难以统一，而度量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的技术性困难又增加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以市场一体化为例，从传统的、以完全竞争为假定的贸易理论出发，同质的生产要素价格均等化是测定市场一体化的准绳；在引入了动态或一般均衡分析之后，人们倾向于以相对度量代替绝对度量，即以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趋同或者价格的协同性变化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标准。库珀（Cooper, 1968）指出，应该以行为条件而不是法律条件来衡量一个区域是否实现经济一体化。尽管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从不同角度定义，但只要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均可以视为实现了有关区域的经济一体化：（1）按照巴拉萨的说法，消除各经济体之间的歧视；（2）按照丁伯根的说法，达到最适度国际合作；（3）同样按丁伯根的说法，达到生产要素价格均等，即相同熟练程度的工人工资相同，可比金融资产的利率相同，可比投资的利润相等^①。

尽管关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定义众说纷纭，但有两点是明确的：一是在参与国间消除各种贸易壁垒和废除歧视性政策；二是在某些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促进合作与政策协调。综合以上定义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包含的内容，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同一地区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相互之间取消各种贸易壁垒、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使经济达到某种程度的结合的过程；其宗旨是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协作分工，实现成员国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目标。这一定义所揭示的内涵在于：首先，区域经济一体化最显著的标志是成员国之间关税等贸易障碍的消除；其次，谋求最佳的国际生产分工是一体化的根本原则；最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出发点是使每一个成员能获取比单独一国时更大的利益。

^①①见Richard N. Cooper, *The Economics of Interdependence: Economic Policy in the Atlantic Communit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8, pp. 8-10.